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软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西南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芯软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挂牌，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据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显示，2017、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18 年度存在 57.07 万元的长期借款，系公司购买一台商务公车。不存在其余借款。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即将到期的负债。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回购股份后具有债务履行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 8,607,950 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9.19 万元，此外公司仍有如下途径能为本次回购提供充足保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19 万元，存货余额为 129.91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普遍较高，能及时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回购提供充足的保证；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3.05万元、766.56万元和1,890.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8.36万元、-152.85万元和289.85万元，2016年和2017年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收入未实现突破性增长，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研发支出、管理费用等的增加，导致净利润仍为负值，未实现盈利。从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研发成果得到市场回报，从直接客户采购转变为第三方银行采购，从生物识别转向便民金融支付，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增长了146.63%，鉴于公司现阶段市场规模有较大的开拓及具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考虑上该行业的周期性，预计在2019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大的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芯软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认为芯软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6日挂牌，截止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尚无收盘价。公司选择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截止董事会通过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认为芯软科技回购股份方式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安排及回购实施期限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芯软科技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安排及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6,460,000 元（含），不超过 8,607,950 元（含），回购价格为每股 16.15 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400,000 股（含），不超过 533,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6.49%（含），不超过 8.64%（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607,95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符合回购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价格安排

截止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根据公司最近两轮增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平均增资价格为 13.51 元/股；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天平评报字[2019]0301 号《评估报告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10,540.90 万元，评估价格为 17.09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稍高于前期增资价格（19.54%），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5.50%），定价合理，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截止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综合参考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要约回购价格，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三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芯软科技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后，及时披露回购要约代码和要约期限。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芯软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必要性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芯软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截止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本次回购以要约方式进行回购，拟以 16.15 元/股的固定价格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参照了前期公司两轮增资价格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等。

公司最近两轮增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平均增资价格为 13.51 元/股；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天平评报字[2019]0301 号的《评估报告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10,540.90 万元，评估价格为 17.09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稍高于前期增资价格（19.54%），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5.50%），定价合理，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能够充分的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一）关于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价格为 16.15 元，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参照了前期公司两轮增资价格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等。

截止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暂无收盘价。公司最近两轮增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平均增资价格为 13.51 元/股；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天平评报字[2019]0301 号的《评估报告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10,540.90 万元，评估价格为 17.09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稍高于前期增资价格（19.54%），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5.50%），定价合理，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详见“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之“（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 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9.97、3.75 和 2.83，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9.28%、32.82%和 36.45%，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即将到期的负债。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芯软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西南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芯软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